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承销发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或“齐鲁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交易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64%。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时间为山东章鼓“申购码(股票代码)”发行申购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周二)9:30-11:30,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Q1 21.69%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Q2 16.33%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Q3 11.97%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根据询价对象申购资金数量,共3,448.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0,0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6,552.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6月28日在《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Q1 网下发行询价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附表,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O01999906WFX002598”。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周二)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缴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Q2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到账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款,托管银行将无法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其用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金无效。

Q3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4 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编制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按有效申购证监会和山东证监局协会备案,并针对有限额股票配售对象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发行申购。

Q5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Q6 2011年6月29日(周二)下午,齐鲁证券在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6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配一个编号,并摇号抽签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配160万股股票。

Q7 2011年6月30日(周三)15:00之前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60万股;

Q8 2011年7月1日(周四)上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布《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本次网下配售对象的询价。

Q9 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Q1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Q2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2,000股。

Q3 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Q1 申购期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的报价不足20家;

Q2 申购期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Q3 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

Q4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网下发行后仍然申购不足。

9、本公告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对本次发行价格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该刊登于2011年6月21日(周六)《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相关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释义	释义
发行人/山东章鼓	指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深圳网站(www.cninfo.com.cn)指定的巨潮网站(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2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Q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00起

Q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6日15:00-2011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德路8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的总股份情况: 股东(代理人)113人,代表股份765,347,3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52%。其中:

Q1 出席会议的流通股:Q1 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代表人112人,代表股份685,588,984股,占本公司内资股份总数的76.65%。

Q2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上述内资股股东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35,910,59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7人,代表股份29,436,75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7%。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特别提示: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下第10项普通决议议案,故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中。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序号	特别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议案》	表决票数 761,619,567 表决比例 99.5129%	3,330,092 0.4351%	397,684 0.0520%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雇佣机构的议案》	表决票数 761,598,567 表决比例 99.5102%	3,330,092 0.4351%	418,684 0.0547%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票数 761,729,097 表决比例 99.9272%	5,533,159 0.4164%	431,117 0.0564%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4200万元授信担保展期的议案》	表决票数 757,452,738 表决比例 98.968%	7,492,421 0.979%	402,184 0.0525%	
1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承租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跟进进行的关联交易	表决票数 149,066,148 表决比例 97.4095%	3,833,602 2.5051%	130,684 0.0854%	
1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协议下跟进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票数 759,207,567 表决比例 99.1978%	5,533,159 0.7230%	606,617 0.0792%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度为本公司代埋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	表决票数 758,967,130 表决比例 99.1664%	5,217,988 0.6818%	1,162,225 0.1518%	

序号	特别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代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变更、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	表决票数 760,892,959 表决比例 99.4180%	3,292,159 0.4302%	1,162,225 0.1518%	

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规定,本公司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润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李秋华 李春春

3、结论性意见:广东润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金代码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15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9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26293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摇号编号及配售规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Q1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6月29日(周二)下午5:45,齐鲁证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60万股依次配号,并摇号抽签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6月30日(周三)15:00之前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60万股;

Q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1日(周三)刊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该通知。

4、多次申购事项

2011年6月29日(周二)上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前对股票配售对象划定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6月30日(周三)9:00前发出支付指令,要求承销银行将有效申购资金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款账户。承销银行应在收到支付指令当日将申购资金,将申购资金划入股票配售对象备款账户并于当日将申购款,将全部未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申购备款账户,当日划出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款退回。

2011年6月30日(周三)上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认购的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划定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7月1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指定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款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Q1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2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3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4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5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6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7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8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9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10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11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12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13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14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15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16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17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18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19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20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21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22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23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24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25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26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27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28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29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30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31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32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33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Q34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